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15:3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其中，独立董事杨奇云、杨建国、张树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董事举手和通讯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徐宏、张泉、杨建国，其中徐宏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审核委员会：张树明、吴洪伟、杨奇云、杨建国，其中张树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提名委员会：杨建国、徐宏、杨奇云，其中杨建国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杨奇云、徐宏、吴洪伟、张树明，其中杨奇云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